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志揚

楊良冀

林承璋

楊家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78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顏志揚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4、8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4、8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二、楊良冀犯如附表三編號5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  
03 編號5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
- 04 三、林承璋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05 三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06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 08 四、楊家祥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09 三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10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

##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犯罪事實：

14 顏志揚、楊良冀、林承璋及楊家祥（起訴書誤載為楊志祥）  
15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  
16 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  
18 顏志揚或楊良冀擔任提領車手、林承璋擔任第一層收水、楊  
19 家祥擔任第二層收水之角色，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0 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21 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  
22 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旋由顏志揚或楊  
23 良冀至指定地點向林承璋拿取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後，  
24 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各該帳戶金融卡提領  
25 款項，並將領出款項交予林承璋收取，復由林承璋將該等款  
26 項交予楊家祥後，再由楊家祥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7 成員，以此迂迴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  
28 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因而各  
29 取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作為報酬。嗣經如附表一所示  
30 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自動櫃員  
31 機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而循線查悉上情（各次受詐騙之告

01 訴人及被害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  
02 戶、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分工情形等，均詳如附表一編  
03 號1至10所示）。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顏志揚、楊良冀、林承璋、楊家祥（下稱被告4人）於  
06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  
08 字卷第160至167頁）。

09 (三)如附表一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10 (四)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4人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  
16 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18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  
19 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20 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  
21 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22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25 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6 0月0日生效施行。查：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8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29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30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  
02 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4人於本案  
03 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5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6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7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  
10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11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12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3 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  
14 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查：

1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  
17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0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1 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4人洗錢犯行之「特定  
26 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  
27 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  
29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  
02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4人。

03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4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5 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  
06 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  
07 規定之適用，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將  
08 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4人於  
10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其中被告楊良冀因無犯罪所  
11 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而被告顏志揚於本院準備程  
12 序時陳稱有收到報酬一、兩仟元，但須等出監才能繳回等語  
13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林承璋、楊家祥於本  
14 院準備程序時則均陳稱有拿到一天1,000元之報酬，然表示  
15 須等出監才能繳回等情（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故  
16 被告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尚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甚明。  
17 是以，就被告楊良冀部分，不論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8 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被告楊良冀均  
19 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規定並未  
20 較有利於被告楊良冀；至於被告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部  
21 分，尚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之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24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25 件等相關規定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  
26 有利於被告楊良冀；被告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部分，適  
27 用其等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之刑後，處斷刑範圍  
29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31 其等之刑後，處斷刑範圍同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1 下；如適用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則其等處斷刑範圍為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仍應適用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顏志揚、林承  
05 璋、楊家祥較為有利。綜上，足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06 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4人，爰均一體適用之。

07 (二)罪名：

08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09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與各告訴人、被害人  
10 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等自身及向被告楊家祥收水  
11 之人，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由被告4  
12 人於警詢、偵查時供述其等參與本案之過程情節（見偵字卷  
13 第6頁背面、第22、34、155頁、第176頁背面、第177、184  
14 頁），足認被告4人對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一節，顯  
15 得預見或知悉。是核被告顏志揚就附表一編號1至4、8至10  
16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共7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洗錢罪（共7罪）；核被告楊良冀就附表一編號5至7所為，  
19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共3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共3罪）；核被告林承璋、楊家祥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  
22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各10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4 洗錢罪（各10罪）。

25 (三)共同正犯：

26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7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8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9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顏志揚就附表一編號1至4、8至10  
30 所示犯行、被告楊良冀就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犯行、被告林  
31 承璋、楊家祥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雖均非親自向

01 各告訴人、被害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  
02 之犯行，然其等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間為詐欺各告訴人、被害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等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5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  
06 告4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罪數：

09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10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11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是基於一  
12 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行為完  
13 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想像  
14 競合犯。查：被告顏志揚就附表一編號1至4、8至10所示犯  
15 行、被告楊良冀就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犯行、被告林承璋、  
16 楊家祥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各應從一重以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2、被告顏志揚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4、8至10所示告訴人、被害  
20 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楊良冀對如附表  
21 一編號5至7所示告訴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22 被告林承璋、楊家祥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告訴人、被  
23 害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  
24 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訴人、被害人受騙之基礎事實不同，  
25 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  
26 罪。是被告顏志揚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7罪  
27 間、被告楊良冀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  
28 間、被告林承璋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0罪  
29 間、被告楊家祥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0罪  
30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31 (五)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1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2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3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4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是否構成累犯之  
05 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  
06 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  
07 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08 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可能  
09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0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  
11 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顏志  
12 揚、林承璋、楊家祥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4 (六)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減刑之說明：

15 本件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16 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17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8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9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  
20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  
22 (1)被告楊良冀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  
23 行不諱，且被告楊良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沒有  
24 拿到好處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  
25 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楊良冀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  
26 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  
27 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2)至於被告顏志揚於本院  
28 準備程序時陳稱有收到報酬一、兩仟元，但須等出監才能繳  
29 回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林承璋、楊家  
30 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均陳稱有拿到一天1,000元之報酬，  
31 然表示須等出監才能繳回等情（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4

01 頁），是被告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尚未自動繳交本案全  
02 數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七)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04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05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06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07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08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09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10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11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12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楊良  
14 冀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  
15 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  
16 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  
17 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18 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  
19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而被告顏志  
20 揚、林承璋、楊家祥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均自  
21 白犯刑，惟尚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亦如前述，核  
22 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附  
23 此敘明。

24 (八)量刑：

2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4人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分  
29 別負責如事實欄所載之任務，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  
30 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4人雖非直接聯繫  
31 詐騙告訴人、被害人等之人，然被告顏志揚、楊良冀擔任提

01 領車手、被告林承璋擔任第一層收水、被告楊家祥擔任第二  
02 層收水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  
03 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  
04 犯罪，殊值非難，且被告顏志揚前有因竊盜案件、被告林承  
05 璋、楊家祥前均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  
06 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稽；兼衡被告4人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  
08 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9 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  
10 式審判筆錄第12頁）、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與被害人等  
11 所受損害程度、犯後均坦承犯行，惟皆未能與告訴人或被害  
12 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被告楊良冀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  
13 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  
1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2 被告4人前均另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  
23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與其等本案所犯上開各  
24 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其等所犯  
25 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  
26 刑。

####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31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01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2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3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4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5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7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09 1、被告楊良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沒有拿到好處等語，  
10 有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楊良冀  
11 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  
12 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13 2、被告顏志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有收到報酬一、兩仟元等  
14 語（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其取得之報酬金額  
15 為1,000元），被告林承璋、楊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  
16 稱：有拿到一天1,000元之報酬等語，均如前述，足認被告  
17 顏志揚、林承璋、楊家祥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酬勞，而被  
18 告林承璋、楊家祥之犯罪所得應各為1,000元（即提領款項  
19 之111年1月6日）。上開報酬數額，自分別屬被告顏志揚、  
20 林承璋、楊家祥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21 告訴人、被害人等，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2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23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9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30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1 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所遭詐騙之  
06 款項，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  
07 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  
08 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  
09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4人所為  
11 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或收水，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  
12 業經被告4人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  
13 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4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  
14 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  
1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19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7 級法院」。

28 書記官 蘇 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部分含手續費)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出處
1	葉煥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4日17時2分(起訴書誤載為20分)許，以自稱某購物網站業者，佯稱網站因內部疏失，為避免帳號遭盜用，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葉煥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4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1月6日19時47分許	4萬9,986元	徐上富所申設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志揚	111年1月6日19時54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貴子路郵局ATM	5萬元	林承璋	楊家祥	偵字卷第116頁編號3
			111年1月6日19時58分許	1萬6,123元	彭燦佑所申設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志揚	111年1月6日20時8分許、20時9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貴子路郵局ATM	6萬元、5萬6,000元			偵字卷第116頁背面編號5、6
2	洪淑萍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7時33分許，	111年1月6日19時5	4萬9,999元、4萬2,998元	上開徐上富郵局帳戶	顏志揚	111年1月6日19時24分許、19時26	6萬元、3萬3,000元			偵字卷第116頁編號1、2

		以自稱「瑋納百洲」購物網站業者，佯稱誤以為洪淑萍係週期購買而重複下訂，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使洪淑萍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分許、19時13分許				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貴子路郵局ATM			
3	陳奕儒(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9時40分許，以自稱「瑋納百洲」購物網站業者，佯稱系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使陳奕儒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1月6日20時1分許	6,005元	上開徐上富郵局帳戶	顏志揚	111年1月6日20時10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貴子路郵局ATM	6,000元		偵字卷第116頁編號4
4	阮氏秀淵(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9時04分許，以自稱郵局工作人員，佯稱其帳戶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阮氏秀淵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1月6日19時55分許、20時1分許	4萬9,985元、4萬9,985元	上開彭燦佑郵局帳戶	顏志揚	同編號1-2	同編號1-2		偵字卷第116頁背面編號5、6
5	楊進熙(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21時許，以自稱東森購物客服，佯稱其帳戶訂單有誤，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楊進熙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1月6日21時42分許、21時44分許	2萬9,987元、2萬9,989元	彭燦佑所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良冀	①111年1月6日21時46分許至47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OK超商泰山貴賢店ATM ②同日21時50分許至21時52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合庫商銀泰山分行ATM	①2萬元、2萬元 ②2萬元、2萬元 ③8,000元		偵字卷第117頁編號12至16；第118頁編號17
6	潘幸穗(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9時46分許，以自稱東森購物床墊公司廠商，佯稱公司遭駭客竊取資	111年1月6日21時36分許	4萬8,023元						

		料，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潘幸穗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③同日21時55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小北百貨泰山店ATM			
7	林嘉駿(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21時43分許，以自稱某店家客服，佯稱因會計問題誤將林嘉駿設為經銷商，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林嘉駿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1月6日22時9分許	3萬4,989元			111年1月6日22時13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泰山分行ATM	2萬元、1萬5,000元		偵字卷第118頁編號18、19
8	葛芸彤(起訴書誤載為葛雲彤)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9時4分許，以自稱某店家客服，佯稱因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葛芸彤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1月6日19時3分許	9萬1,123元	徐上富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志揚	①111年1月6日19時10分許至11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明貴店ATM ②同日19時16分許至17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OK超商泰山貴賢店	①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②2萬5元、1萬1,005元		偵字卷第118頁編號20至24
9	陳良聖(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7時13分許，以自稱誠品客服，佯稱因誤將陳良聖設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陳良聖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1月6日17時45分許、17時57分許	4萬9,985元、2萬0,121元	徐上富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志揚	①111年1月6日17時57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名耀店ATM ②同日18時2分許/新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珈多店ATM	①5萬元 ②2萬元		偵字卷第119頁編號27、28
10	曾文廷(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	111年1月6日18時	1萬8,985元	同上	顏志揚	111年1月6日18時26分	1萬9,000元		偵字卷第119頁背

(續上頁)

01

	17時34分許，以自稱中信專員，佯稱因某購物網站遭駭，須依指示操作云云，使曾文廷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6日陸續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	20分許				許/新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合庫商銀泰 山分行ATM				面編號29
--	--	------	--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告訴人／被害 人指述	卷內相關證據
1	葉煥菊	警詢（偵字卷第37至39頁）	告訴人葉煥菊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字卷第53至57頁）
2	洪淑萍	警詢（偵字卷第58至59頁）	告訴人洪淑萍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截圖、來電紀錄截圖各1份（偵字卷第62頁）
3	陳奕儒	警詢（偵字卷第63頁）	告訴人陳奕儒提出之來電紀錄截圖、網銀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偵字卷第67頁）
4	阮氏秀淵	警詢（偵字卷第68頁）	告訴人阮氏秀淵提出之網銀匯款紀錄截圖、存摺影本各1份（偵字卷第71頁）
5	楊進熙	警詢（偵字卷第72至73頁）	告訴人楊進熙提出之ATM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偵字卷第79頁）
6	潘幸穗	警詢（偵字卷第80至81頁）	告訴人潘幸穗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1份（偵字卷第84頁背面）
7	林嘉駿	警詢（偵字卷第85頁）	告訴人林嘉駿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偵字卷第89至90頁）

01

8	葛芸彤	警詢 (偵字卷第91頁)	被害人葛芸彤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份 (偵字卷第94頁)
9	陳良聖	警詢 (偵字卷第95至96頁)	告訴人陳良聖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偵字卷第99頁)
10	曾文廷	警詢 (偵字卷第100至101頁)	告訴人曾文廷提出之ATM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 (偵字卷第105頁背面)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1部分	顏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2部分	顏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3部分	顏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4部分	顏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5部分	楊良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6部分	楊良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7部分	楊良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8部分	顏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9部分	顏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犯罪事實欄所示附表一編號10部分	顏志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承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